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緝字第3號

原告 芝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政儒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騏律師

黃珊珊律師

被告 孫潔安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

01 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
05 法官 林志煌

06 法官 林皓堂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陳育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